

檔案編號： EDB CR 17/936/89(0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馬爾代夫共和國)令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訂下述命令：

附件 A

(a) 附件 **A** 所載的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以及

附件 B

(b) 附件 **B** 所載的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馬爾代夫共和國)令。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二零零六年十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埃塞俄比亞協定》)，該協定載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二零零九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馬爾代夫協定》)，該協定亦載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

4. 我們需要藉命令宣布，《埃塞俄比亞協定》及《馬爾代夫協定》關於航空運輸服務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已經訂立，以便實施該等安排。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埃塞俄比亞令)

5. **第1條**訂明埃塞俄比亞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實施。**第2條**宣布已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第3條**說明埃塞俄比亞令的附表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載有《埃塞俄比亞協定》文本載述有關安排的條文。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馬爾代夫共和國)令(馬爾代夫令)

6. **第1條**訂明馬爾代夫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實施。**第2條**宣布已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第3條**說明馬爾代夫令的附表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載有《馬爾代夫協定》文本載述有關安排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有關命令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8. 有關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沒有影響。

9. 財政影響方面，政府就放棄向非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徵稅而損失的收入，會因《稅務條例》第23C(2A)條的施行使身為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所得收入須在香港課稅而得以彌補，因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如有的話)微不足道。

10. 至於經濟影響，香港、埃塞俄比亞及馬爾代夫的航空器營運者會因避免雙重課稅而受惠。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應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收入，也間接提高效率。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航空運輸服務商談中徵詢有關香港航空器營運者對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意見，營運者支持有關安排。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3. 由於航空運輸業務屬國際性質，航空公司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受到雙重徵稅。因此，政府的政策，是與民航伙伴商訂對航空公司入息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在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運輸協定)訂明避免雙重課稅條文，或簽訂獨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了埃塞俄比亞及馬爾代夫，我們已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克羅地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冰島、以色列、約旦、肯尼亞、科威特、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瑞士和英國訂立對航空公司入息給予雙

重課稅寬免的安排。我們也與新加坡和斯里蘭卡訂立避免對航空運輸服務及航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

14. 民航運輸協定所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一般規定：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運輸服務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業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b) 基於互惠原則，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運輸服務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以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航空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15. 根據民航運輸協定，各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使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生效的法律規定。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嫻女士（電話號碼：2189 7718）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一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
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一條中文譯本

第十一條**避免對國際空運活動的進行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而言，則指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或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而言，則指財政及經濟發展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二十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四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就下述課稅年度而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二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具有效力，則本條的條文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政府於 2006 年 10 月 24 日簽訂一份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馬爾代夫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九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
的協定》第九條中文譯本

第九條**避免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馬爾代夫共和國而言，則指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或馬爾代夫共和國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馬爾代夫共和國而言，則指財政及庫務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財政及庫務部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九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三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就下述課稅年度而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馬爾代夫共和國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一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馬爾代夫共和國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具有效力，則在該協定有效期間，本條不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簽訂一份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九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